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部分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 2017 年度与暴风融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与暴风融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7 年 9 月 29 日